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1月4日发生指数熔断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相关通知，由于沪深300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涨跌达到（或超过）7%，2016年1月4日自13时33分起实施指数熔断至收市。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之前发布的《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现将本日我司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情况公告如下：

1. 2016年1月4日13时33分之前提交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以下简称“申赎类业务”）申请按照当日申请进行处理。

2. 2016年1月4日13时33分（含）之后提交的申赎类业务申请，按如下规则处理：对通过我司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申请，按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投资者可于下一开放日办理上述申请的撤单；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的申赎类业务申请，如其他销售机构当日将交易所实际收盘后提交的申赎类业务申请上传给基金管理人的，此类申请将全部确认失败；如其他销售机构于下一日将交易所实际收盘后提交的申赎类业务申请上传基金管理人的，此类申请将按

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投资者可于下一开放日办理上述申请的撤单，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场内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按照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上市交易所在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指数熔断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股票类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 ETF、LOF、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

4. 基金认购申请、分红方式变更和分级基金配对转换等业务不受上述开放时间调整的影响。

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我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依据目前相关交易所的规则，指数熔断期间交易所继续接受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申报，但申请应当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因此，上述申购、赎回申请在指数熔断发生期间，存在被确认失败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

3. 受市场熔断影响调整开放时间的基金产品与《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中的一致。

4. 投资者如需了解业务详情，可以咨询其他销售机构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我司：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免长途话费），（010）85003210

网址：www.zr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4 日